《湖南省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和《湖南省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政策解读

1.《实施办法》所指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和基准是指哪些？

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科技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，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，根据立法宗旨和原则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、幅度等进行合理裁断、选择和适用的权力。

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是指科技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，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据以确定是否实施处罚、处罚种类、幅度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具体规范。

2.《实施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实施办法》共14条，是《基准》的操作手册。《实施办法》明确了适用范围、行使原则、遵循要求、综合考虑因素、公正处理原则以及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情形等内容。

3.《基准》的主要内容

《基准》从违法行为的发生频次、违法所得收益数额和危害后果等方面区分违法情节，按照显著轻微、轻微、一般违法、严重违法4个阶次对10个科技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细化、量化。

4.关于适用范围、责任主体

本省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科技相关行政处罚，适用本实施办法和基准。

5.关于遵循的原则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科技创新发展实际，应遵循6 项原则：一是处罚法定原则；二是过罚相当原则；三是公平、公正原则；四是教育与处罚相结合、教育先行原则；五是程序正当原则；六是综合裁量原则。

6.关于有效期和施行时间

为及时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精神，自2021年12月24日起施行，文件有效期5年。